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委任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及費用架構的改變

環球債券基金 MS (MSBO)、環球穩定基金 MS (MSST)、環球均衡基金 MS (MSBA) 及 環球增長基金 MS (MSGR)

根據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通告，董事會決定委任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CD) Limited，擔任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的管理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此外，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的費用架構亦將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作出修訂，以尋求透過 (i)對支付予管理公司的收費及費用進行集中處理，及 (ii)有效地為總費用、成本及開支設立上限，以就適用的費用及開支提供更高透明度。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29 192

(「本公司」)

通告

盧森堡，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各位股東：

在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第12/546號通告公佈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釐定委任摩根士丹利集團旗下公司擔任管理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已進一步決定對本公司的說明書（「說明書」）進行一些其他重大修訂，詳情於下文第II節披露。

V. 委任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CD) LIMITED擔任管理公司

董事會決定委任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CD) Limited（一間於英國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管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5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本公司將其投資管理服務、行政代理、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以及市場營銷、本金分派及銷售服務，委託予管理公司（在董事會的全面監督和控制下）負責，更多詳情載於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及說明書中。

而管理公司會將投資管理職能一直委託予（就除流動性基金以外的所有基金而言）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未授權在香港公开发售的流動性基金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負責，兩者均為本公司當前的投資顧問。此外，管理公司將中央行政職能委託予本公司當前的中央行政管理公司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負責，並將登記及過戶代理職能委託予本公司當前的登記及過戶代理RBC Investors Services Bank S.A.負責，以及將分銷職能委託予本公司當前的主要分銷商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負責。

就所獲服務或履行該等職能的服務提供商的連續性而言，本公司或其股東不會受到影響。

自生效日期起，風險管理流程將由管理公司實施，以履行其在UCITS指令下之義務。管理公司可使



* 1 0 0 0 1 2 2 *

用承諾法、相對 VaR或絕對 VaR計算本基金的全球風險。

VI. 費用架構的改變

此外，本公司的費用架構將作出修訂。

根據現有的費用架構，基金須支付投資顧問費、分銷費（僅應就B類股份向分銷商支付的分銷費。B類股份並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故分銷費對香港投資者並無影響）及股東服務費。此外，基金目前還須支付「其他經營費用及開支」下的一些費用（例如法律及核數費用）。董事會已尋求透過(i)對支付予管理公司的收費及費用進行集中處理，及(ii)有效地為總費用、成本及開支設立上限，以就適用的費用及開支提供更高透明度，因此，自生效日期起，基金將須支付以下費用：

(a) 管理費（其將最多不超過日均資產淨值的3%）；

(b) 按照當前的最高年費率0.25%收取每月行政費；

(c)

分銷費（僅應就B類股份向分銷商支付分銷費。請注意B類股份並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故分銷費對香港投資者並無影響），及；

(d) 若干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應支付特定附加費，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認購稅（「認購稅」）、適用於新興市場投資之附加保管費、對沖開支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費用。

管理費涵蓋主要分銷商及投資顧問的費用（先前統稱投資顧問費），而行政費涵蓋管理公司²、中央行政管理、註冊及過戶代理、保管商的費用及基金經營所產生的若干其他開支（如法律及核數費用）。

在新的費用架構下，將不再收取股東服務費。

管理費、行政費及特定附加費均支付予管理公司，然後再由其相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服務提供商，及相應支付本公司的經營開支。

這一經修訂架構向投資者提供了更大的確定性，因為所有費用均包括在管理費、行政費及特定附加費之內，惟有限額外費用除外，其包括交易費（各子基金承擔與交易（如可能包括買賣投資組合證券和金融工具）相關的開支）及非經常開支（如可能包括訴訟開支及稅項）。

VII. 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分派

自生效日期起，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上一財年的經審核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將不再郵寄予投資者，然而，在財年截

²

儘管管理公司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投資顧問，其仍將提供其他職能，包括整體管理、監督其所委任的服務提供商，並將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



止日後的4個月及2個月內，香港投資者仍然可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com/im）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1樓）取得相關報告。

VIII. 以下子基金投資目標的修訂

董事會已進一步決定對說明書實施以下修訂，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5.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

於生效日期，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修訂，以擴大國際預託證券(IDRs)及其他集體計劃投資的輔助策略以及對投資地區進行澄清。該等變動將在下文以刪除線及下劃線的形式體現，且最終版本如下所示：

「亞洲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本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從而藉著區內之蓬勃經濟增長而受惠。本基金投資於區內歷史悠久之發達及新興市場，例如南韓、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泰國，並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在亞洲之任何新興市場和前沿市場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託存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s)、環球預託證券(GDRs)、國際預託證券(IDRs)和歐洲預託證券(EDRs)）、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債券、認股權證、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封閉式基金及本公司各基金）及並非活躍交易之證券。」

1.6.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本基金」）

於生效日期，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進行修訂，以澄清地區的定義及澄清輔助投資。該等變動將在下文以刪除線及下劃線的形式體現，且最終版本如下所示：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股本證券，以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佳整體回報。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本公司認為具有強勁經濟發展及市場日趨成熟之新興市場國家。此等國家包括：~~阿根廷、博茨瓦納、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牙買加、約旦、肯雅、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聯邦、南非、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委內瑞拉及津巴布韋~~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為MSCI新興市場指數所界定之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的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當其他國家之市場正在發展之際，本基金預期繼續擴大其投資之新興市場，以進一步分散投資。投資於認可交易所以外之交易所上市之證券須視作投資於非上市證券（見「附錄A—

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直至有關交易所被視作認可交易所為止。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市場以外之國家組成之公司之證券，倘該公司證券之價值主要反映新興市場之狀況為進行其於新興市場國



家之主要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公司之證券，亦可投資於在發達市場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指MSCI世界指數所界定者）組成

及位於該等國家之公司之證券，而該公司證券之價值主要反映新興市場之狀況，或該公司之主要證券交易市場為新興國家，或於收購時該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50%來自於新興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投資工具。若本基金資產並未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或與股票掛鈎之投資項目，餘下之資產可投資於債務證券，亦可投資於發達市場之其他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股份關聯投資工具（如預託證券）（「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合資格前沿市場（指上文就本基金界定之發達市場或新興市場以外之國家）股票。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封閉式基金）的單位／股份、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及優先股，惟在各情況下均須涉及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前沿市場。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債務證券。就臨時防衛性目的而言，倘本公司認為因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之改變，致令本基金適宜將其在新興國家之股本證券持量減低至本基金資產50%以下，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發達市場國家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或債務證券（無論涉及投資於新興市場或發達市場）。

1.7.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

於生效日期，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進行修訂，以澄清地區的定義及澄清輔助投資。該等變動將在下文以刪除線及下劃線的形式體現，且最終版本如下所示：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包括〔倘若此等工具已經證券化〕參與政府及金融機構之間之貸款），及倘若該等證券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

條之規定，本基金可投資於為重組該等發行人之未償債項而組建之公司之債務證券，連同投資於新興國家內之企業發行人或根據新興國家之法律組織成立之企業發行人之債務證券連同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內之企業發行人或根據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組織成立之企業發行人之債務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倘若發行人之信譽因發行人所在國家之經濟、財政、政治、社會或其他情況改善而得以改善，本基金擬將其資產投資於提供高水平之經常性收入並同時具有資本升值潛力之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

此等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捷克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埃及、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象牙海岸、牙買加、約旦、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聯邦、斯洛文尼亞、南非、泰國、特立尼達及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烏拉圭及委內瑞拉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為JP Morgan新興市場債券指數所界定之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



當其他國家之市場正在發展之際，隨著有關市場納入上述指數，本基金預期繼續擴大其主要投資之新興市場，以進一步分散投資。投資於認可交易所以外之交易所上市之證券須視作投資於非上市證券（見「附錄A—

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直至有關交易所被視作認可交易所為止。為進行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主要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市場以外之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公司之證券，亦可投資於在發達市場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指JPMorgan政府債券指數所界定者）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公司之證券，而該公司證券之價值主要反映新興市場國家之狀況，或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位

於新興市場國家內，或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50%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可屬以下方式：債券、票據、國庫券、公司債券、可轉換之證券、銀行債務責任、短期票據、按揭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其他有資產保證之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以及就重組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工具之投資特點而組織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股權證。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上述債務證券，即使有關債務證券乃(1)由在發達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地區組成及位於其以外地區之發行人所發行；或(2)由在發達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但並不屬於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1.8.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本基金」）

於生效日期，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進行修訂，以澄清地區的定義及澄清輔助投資。該等變動將在下文以刪除線及下劃線的形式體現，且最終版本如下所示：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和其他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從而尋求以當地發行貨幣計值時之最高總回報。

本基金擬將資產投資於提供高水水平經常性收入而同時保有資本升值潛力的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指世界銀行界定為中、低收入的市場」國家為JP

Morgan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所界定之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在有關交易所被視爲認可交易所之前，投資於認可交易所以外之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須視作投資於非上市證券（見「附錄A—

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當其他國家之市場正在發展之際，隨著有關市場納入上述指數，本基金預期繼續擴大其主要投資之新興市場，以進一步分散投資。

為進行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主要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政府與金融機構間貸款之參與權益，惟該等工具須已證券化）以及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成的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並以發行之當地貨幣計值之債務證券。



只要有關證券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之規定，本基金可投資於為重組新興市場發行人之未償債項而組成的實體之債務證券。

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務證券之形式可為債券、票據、債權證、可轉換證券、銀行債務、短期票據、按揭；在適用法例規限下，亦可以是其他有資產保證之證券以及已作證券化之貸款參與權益及貸款轉讓權益。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

本基金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和對沖目的，以及為實施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所需的投資策略，而利用衍生工具。可以利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只限於任何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期貨（特別是利率期貨）、貨幣遠期合約和期貨、政府債券遠期合約、利率互換合約、債券期權、貨幣期權、互換期權、信用違約互換合約以及信用掛鈎票據，惟此等證券應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的規定。

本基金亦可為策略性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某些短期固定入息證券上述債務證券，即使有關債務證券乃(1)由在發達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地區組成及位於其以外地區之發行人所發行；或(2)由在發達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但並不屬於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最後，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以發行之當地貨幣計值之債務證券，惟就臨時防衛性目的而言，該等短期投資可包括世界銀行界定的高收入國家或其機構的債務、國際性開發機構發行的票據、貨幣市場票據、現金或諸如商業票據等現金等價物。倘本公司認為因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之改變，致令本基金適宜將以發行之當地新興市場貨幣計值之持倉量減低至本基金資產50%以下，本基金可投資於以發達市場國家貨幣計值之合資格債務證券。

上述變動及委任將自其各自生效日期起實施，並將反映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的說明書的最新版本之中。閣下贖回股份的權利並未受影響，倘若閣下並不同意上述變動，閣下可自收到本通告之時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時止期間內贖回閣下的持股，而無需支付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惟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除外。

此新說明書的副本將可在取得監管批准後索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已界定詞彙與現行說明書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投資者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前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外國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經修訂說明書及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投資管理協議將於投資者索取時向其提供。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按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聯絡本公司，或聯絡本公司的投資顧問或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本公司代表。閣下應自行查明閣下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因上述變動而產生的稅務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此諮詢意見。

香港居民如欲獲悉更多資料，請聯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1樓，或致電 (852) 2848 6632。

此致

盧森堡，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承董事會命

MAM0000002



* 1 0 0 0 1 2 2 *